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357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户，共代表股份 94,341,2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9.808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户，共代表股份数 94,341,28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085%。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

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50.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陈王保、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方明、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1、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5、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4,341,284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签署于合肥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洋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